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

## 102 年上半年度檢討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2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貳、地 點：工程會 10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會工管處何處長育興（楊簡任技正健國代）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李碩修

伍、結論：

### 一、各機關執行情形及應配合事項

決議：

- (一) 經統計 102 年上半年度有效通報案件 1,117 件，民眾通報對象主要以交通運輸工程(如道路工程)及建築工程為主(合計約 41.91%)，缺失內容集中在工區安全措施不足、環境設置不佳及工程品質不良等缺失(合計約 78%)；該分析結果著實呈現民眾對於公共工程之關心重點，請各主管機關督促所屬機關針對與民眾日常生活息息相關之施工細節多加注意，避免工程持續影響民眾，影響機關推動公共建設之美意。
- (二) 102 年上半年度通報案件之各項績效指標如平均處理天數(6.93 天)及滿意度(53.04%)均較去年提升，結案率(99.46%)亦達 99%以上，工程會後續將持續針對各機關執行情形進行考核評比，請各主管機關配合管控所屬，落實政策推動。
- (三) 政府施政講求服務民眾品質，工程會將持續以提升全民督工之民眾滿意度為目標，分析 102 年上半年度不滿意原因，主要係因改善品質未符預期(75%)，請各主管機關廣納民眾聲音，要求所屬機關落實缺失改善，並應於結案前詳加檢視改善情形(如處理是否完整、佐證照片是否齊全及工程標案內容填報是否詳實等)，必要時得視業務

情形電洽通報民眾確認後方予結案，提升民眾滿意度。

- (四) 為避免部分通報案件內容異常情形，工程會前已提出「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通報異常處理原則」，請工程會會後再函或 e-mail 傳送各主管機關窗口，供各主管(辦)機關參考，作為爾後執行之依據。
- (五) 全民督工機制係屬民眾直接反映公共工程品質管道之一，為協助主管機關掌握所屬工程受通報情形，工程會已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增設「全民督工標案查詢功能」，請各主管機關於全民督工系統確實登錄受通報工程之標案名稱，俾利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針對異常標案適時啟動工程查核之管理機制，了解異常發生原因，避免重複缺失一再發生。
- (六) 工程會後續將結合工程標案資訊及雲端地圖 GIS 功能，建構「公共工程地理資訊平台」，為提升標案座標正確性，工程會已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導入雲端地理圖資供主辦機關編繪，並開發地理資訊服務系統供主管機關查詢；為持續落實該項政策，工程會將定期篩出座標填報異常標案納入督工通報案件(不納入缺失統計)，請各主管機關協助督促所屬儘速完成補正，健全公共工程地理資訊之完整度及可靠度。

## 二、逾期案件處理情形討論

決議：

- (一) 有關逾季未結案件(3 件)及逾期未結案件 (5 件)共計 8 件，辦理情形與管考建議詳如附件，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屬 1 件、新北市政府所屬 1 件及屏東縣政府所屬 2 件 (101 年度通報案件)需持續列管外，餘 4 件依工程會管考建議解除列管。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新北市政府及屏東縣政府依工程會管考建議補充佐證資料及賡續趕辦。

- (二) 工程會「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為行政院核定方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未針對所屬逾期結案件來會說明，該案持續列管，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下季檢討會議說明本會管考意見辦理情形。
- (三) 有關屏東縣政府本次案件逾期情形較嚴重，且處理改善情形亦未完整，請屏東縣政府本主管機關權責檢討相關原因，加強內部控制機制，並於下季檢討會議來會專案報告內部管控機制。

### 三、議題討論—臺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推動經驗分享

#### 決議：

- (一) 為利各機關推動執行之經驗交流，工程會建立標竿學習機制，本次邀請 101 年度績優主管機關分享推動經驗：臺南市政府針對個案處理品質管制嚴格，重視民眾反映，針對民眾反映事由分析細緻且有相關回饋機制，並配合工程會推動宣導作業；新北市政府 101 年度服務數量多，管控制度完整嚴謹頗具規模，且定期陳報首長，並適時辦理工程查核，有效提昇所屬重視程度。
- (二) 前開兩機關執行情形均值得肯定，工程會將設置標竿學習專區，並將相關績優機關之經驗分享簡報供各主管機關下載參考。
- (三) 績優機關的成功經驗值得作為其他機關推動的參考，請各主管機關善用標竿學習機制汲取成功經驗，健全運作機制。工程會後續除將利用本平台持續邀請績優機關分享成功經驗外，亦將不定期要求績效落後的機關來會報告，俾利瞭解落後原因，提出改善建議，提升整體績效。

### 陸、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

（以下空白）

一、全民監督公共工程通報逾期未結案件一覽表(102年上半年度)

項次	通報編號	主管機關	通報日期	通報主題	未結案原因及目前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1	10200000829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04/29	環境髒亂, 無施工圍籬. 噪音	<p>一、查本案逾期係因原承辦人離職未交接完全，故未及於期限內結案，自接獲工程會通知後，即依通報編號及地點請南區職業訓練中心責管人員就該中心辦理之「活動中心3、4樓無障礙廁所整修工程」相關施工疑義前往查明處理。</p> <p>二、本案於8月14日已至全民督工系統完備後續處理作業，並由系統通知通報人，本案結案。</p>	<p>本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結案未附相關佐證資料，且未針對逾期原因及辦理情形來會說明，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下季檢討會議來會說明，<b>本案持續列管。</b></p>
2	10200000886	新北市政府	102/05/06	(工務局)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民小學校舍新建工程	<p>查逾期係因本案人行道破損部分尚未改善完成，新市國小係屬新建工程，校區周邊人行道已納入本案一併改善，惟因工程施工進出須通過人行道，又逢天候因素造成內部工程無法順利進行而導致案件逾期。已於102年8月15日改善完成並經通報人同意後結案。</p>	<p>一、本案因天候因素導致通報民眾通報之缺失項目無法如期改善，既經新北市政府同意展延且聯繫通報民眾說明，處理程序尚稱完整妥適。</p> <p>二、目前通報項目既已完成改善，且改善照片等佐證資料完整，<b>同意解除列管。</b></p>
3	10200001122	宜蘭縣政府	102/06/24	施工造成損鄰	<p>一、本案已於102年7月26日結案。</p> <p>二、有關施工造成損鄰部份，本府已要求施工廠商嚴格觀測施工開挖之擾動及位移，絕對避免上述之損鄰事件發生。</p> <p>三、損鄰賠償部份，已由本府吳副縣長專案主持與受損住戶積極溝通協調，俾利儘速達成和解。</p>	<p>一、本案係屬鄰損案件，請宜蘭縣政府檢視該工程施工損鄰部分，倘有立即性危險應即刻妥處改善，避免持續擾動及擴大損鄰範圍。</p> <p>二、本案既已由宜蘭縣政府吳副縣長邀集污水下水道施工廠商、第三方鑑定單位及住戶代表等進行賠償協商，並針對施工工法部分進行協調，建議本案由宜蘭縣政府自行管制協商和解事宜，<b>同意解除列管。</b></p>

一、全民監督公共工程通報逾期未結案件一覽表(102年上半年度)

項次	通報編號	主管機關	通報日期	通報主題	未結案原因及目前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4	10200001148	新北市政府	102/06/28	圍籬圍的太出來，行人只能走在快車道上	查本案逾期係因本案通報人要求水利局及交通局共同會勘該案情況，水利局與交通局於102年7月15日共同會勘該案情況，本案於7月19日已至全民督工系統完備後續處理作業，並回覆通報人且取得諒解，本案已結案。	一、本案涉及新北市政府內其他單位業務，因尚需進行交通動線現勘評估，故無法如期改善，惟既經新北市政府同意展延且聯繫通報民眾說明，處理程序尚稱完整妥適。 二、目前通報項目既經現勘確認，並向民眾完整說明取得瞭解， <b>同意解除列管</b> 。
5	10200001154	新北市政府	102/06/29	臺北縣軍人忠靈祠第二納骨塔興建工程	查本案逾期係因主辦機關未依契約規定使用材料，故於辦理送驗時程及於必要時減價收受耗時較長。本案於8月14日已至全民督工系統完備後續處理作業，並由系統通知通報人，本案已結案。	一、本案係民眾通報工程材料不符合圖說規範，既經新北市政府促請承商及設計監造單位提出相關資料，惟檢視結果確與原契約書圖所使用材料不同，請新北市政府務必追蹤主辦機關要求承商及監造單位說明。 二、本案工程標案已報竣，後續將續辦初驗及驗收作業，請新北市政府要求主辦機關針對通報事由查察妥處，並依工程契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案請新北市政府持續查察妥處後再行結案， <b>本案持續列管</b> 。

備註：

- 一、製表資料時間：102/7/20；依方案規定102年上半年度通報案件最晚結案期限為102/7/18。
- 二、請各機關回填未結案原因及目前辦理情形，並於檢討會議派員詳細說明。
- 三、倘案件情節特殊或改善時程確有所需求者，應請工程主辦機關將原因及預定展延之期限至系統確實登錄。

二、全民監督公共工程通報逾季未結案件一覽表(102年上半年度)

項次	通報編號	主管機關	通報日期	通報主題	逾季未結案原因及目前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1	10100004743 備註：101年度 通報案件。	屏東縣政府	101/11/13	污水下水道用 戶接管施工不 良	本案因承辦人填報系統步驟錯誤，將該案改善情形直接填至結案系統，致使民眾無法從系統知道該案處理情形。經貴會指導後，目前本府已更正完成，並順利結案。	一、有關本案係101年度通報案件，本會前已製作主辦機關操作手冊並分別置於主管機關端及主辦機關端供各級機關參考，請屏東縣政府通知所屬參閱。 二、本案逾期原因雖經主管機關屏東縣政府說明係因所屬操作系統不當導致無法結案，惟本案自101/11/13通報迄今已超過7個月，其間未有任何督辦及催辦紀錄，亦未見相關管考作為，請屏東縣政府本主管機關權責檢討相關原因，並加強內部控制機制。 三、另本案既經屏東縣政府確認所屬已針對用戶疑慮部分洽住戶說明並獲同意，請屏東縣政府補充101年11月12日下午3時與陳情人於現地會勘紀錄及101年11月19日現場鑑定紀錄等佐證資料後解除列管。
2	10100005449 備註：101年度 通報案件。	屏東縣政府	101/12/14	道路不平整	同10100004743案。	一、有關本案係101年度通報案件，本會前已製作主辦機關操作手冊並分別置於主管機關端及主辦機關端供各級機關參考，請屏東縣政府通知所屬參閱。 二、本案逾期原因雖經主管機關屏東縣政府說明係因所屬操作系統不當導致無法結案，惟本案自101/12/14通報迄今已超過6個月，其間未有任何督辦及催辦紀錄，亦未見相關管考作為，請屏東縣政府本主管機關權責檢討相關原因，並加強內部控制機制。 三、另依本案主辦機關回覆內容摘要：「現勘道路確有部分沉陷不平，需修補」及「因通報內容非屬在建工程，後續將俟轄區內污水幹管及用戶接管工程完工後，再進行刨除重新鋪設，並由屏東縣政府列入追蹤管制。」請屏東縣政府補充現勘照片及後續刨鋪等改善佐證資料後解除列管。

二、全民監督公共工程通報逾季未結案件一覽表(102年上半年度)

項次	通報編號	主管機關	通報日期	通報主題	逾季未結案原因及目前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3	10200000236 備註：102年第1季通報案件。	屏東縣政府	102/01/21	施工廠商未尋求合法混凝土廠商	同10100004743案。	<p>一、有關本案係102年度第1季通報案件，本會前已製作主辦機關操作手冊並分別置於主管機關端及主辦機關端供各級機關參考，請屏東縣政府通知所屬參閱。</p> <p>二、本案逾期原因雖經主管機關屏東縣政府說明係因所屬操作系統不當導致無法結案，惟本案自102/01/21通報迄今已超過6個月，其間未有任何督辦及催辦紀錄，亦未見相關管考作為，請屏東縣政府本主管機關權責檢討相關原因，並加強內部控制機制。</p> <p>三、另本案既經屏東縣政府及所屬就民眾提出疑義查證處理，並電洽通報民眾說明，<b>同意解除列管</b>。</p>

備註：

一、請各機關回填未結案原因及目前辦理情形，並於檢討會議派員簡報說明。

二、倘案件情節特殊或改善時程確有所需求者，應請工程主辦機關將原因及預定展延之期限至系統確實登錄。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

## 102 年上半年度執行檢討會簽到表

時間：102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1 會議室

主持人：本會工程管理處何處長育興 楊健國代 記錄：李碩修

機關名稱	職稱	簽名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研究員	張健一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電話請假)
交通部	副秘書長	李仲崑
內政部	副組長	曾正泉
經濟部	工程師	游光弘
國防部		陳蘭君
教育部	技正	何博文
文化部	科長	陳俊洲
外交部		
法務部		請假
財政部	專員	陳嘉駿
衛生福利部		
客家委員會	科員	邱雅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科員	吳碧玲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技士	賴嘉君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電話請假



機關名稱	職稱	簽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技士	連弘棉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科員	陳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國立故宮博物院		

機關名稱	職稱	簽名
臺北市政府	技正	陳智遠
高雄市政府	組長	楊承風
新北市政府	科長	吳清哲
臺中市政府	幫工	俞旭高
臺南市政府	科員	游學久 歐玉堂
基隆市政府		(電話請假)
桃園縣政府	股長	齊雅玲 黃郁蘭
新竹縣政府	技士	劉智中
新竹市政府	技正	蘇嘉秋
苗栗縣政府	科員	彭明慧
彰化縣政府	技士	李仁豪
雲林縣政府	主任	程頂嘉
南投縣政府	技士	陳雨棠
嘉義縣政府	科長	楊舒
嘉義市政府	技士	陸柏惠
屏東縣政府	組長	林永男
宜蘭縣政府		謝仁 袁立群
花蓮縣政府	技士	林進明
臺東縣政府	幫工	林進明

機關名稱	職稱	簽名
澎湖縣政府	科長	邱冠達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本會工管處	簡任技正	林健同
本會工管處	科長	江濤
	技士	李碩修